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董事长、监事会主席、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材料”、“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聘任公司技术总监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润禾材料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并于同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润禾材料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情况

董事长：叶剑平先生

董事长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董事长简历详见附件。

二、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监事会主席：郑卫红女士

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监事会主席简历详见附件。

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

况如下：

战略发展委员会：叶剑平先生、杨晓勇先生、段嘉刚先生

审计委员会：段嘉刚先生、郑曙光先生、刘丁平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郑曙光先生、段嘉刚先生、柴寅初先生

提名委员会：杨晓勇先生、叶剑平先生、郑曙光先生

上述委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简历详见附件。

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总经理：叶剑平先生

副总经理：柴寅初先生、朱建华先生、俞彩娟女士、易有彬先生、许银根先生、徐小骏先生

财务总监：柴寅初先生

技术总监：许银根先生

董事会秘书：徐小骏先生

上述人员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各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五、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证券事务代表：李莹女士

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任职期限为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

六、董事长叶剑平、董事会秘书徐小骏及证券事务代表李莹的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人：叶剑平、徐小骏、李莹

通讯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桃源北路2号科创中心17楼

邮政编码：315600

办公电话：0574-65333991

传真号码：0574-65336280

电子邮箱：runhe@chinarunhe.com/xuxiaojun@chinarunhe.com
/liying@chinarunhe.com

七、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

附件：

1、叶剑平先生简历

叶剑平，男，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EMBA。2000年12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宁波润禾高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有限”）董事长、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同时兼任浙江润禾有机硅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清润禾”）董事长、总经理，浙江润禾化工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润禾”）执行董事、总经理。叶剑平先生还担任浙江润禾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禾控股”）董事、宁波润林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林投资”）执行董事、九江润禾合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江润禾”）董事长、宁波盈和合金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和合金”）董事长。

叶剑平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4,582,90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9%，通过润禾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36,814,14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1%，通过宁海协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协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782,72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2%，通过宁海咏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咏春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862,82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47%。叶剑平先生与公司现任副总经理俞彩娟女士为夫妻关系。公司董事柴寅初先生是叶剑平先生的姐夫。润禾控股、协润投资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叶剑平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叶剑平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柴寅初先生简历

柴寅初，男，196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会计师。1994年12月至1995年12月担任深圳永明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1996年1月至1997年11月担任普传电力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管理部经理；1997年12月至1999年12月担任深圳豪声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经理；2000年1月至2011年4月担任杭州德孚服饰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5月至2015

年 10 月历任德清润禾财务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同时兼任德清润禾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同时兼任德清润禾董事、副总经理。2018 年 12 月至今担任盈和合金董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九江润禾董事。

柴寅初先生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5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51%，柴寅初先生是叶剑平先生的姐夫。除上述情形外，柴寅初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柴寅初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朱建华先生简历

朱建华，男，1980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4 年 6 月至 2005 年 1 月任东莞福安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技术员；2005 年 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润禾有限研发部工程师、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朱建华先生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06,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4%，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4、刘丁平先生简历

刘丁平，男，1972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专科学历。1991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担任宁海县供销联社一市供销社员工；2003 年 7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润禾有限纺化事业部副经理、生产部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9 年 5 月担任公司监事、生产部经理；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

刘丁平先生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02,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2%，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5、杨晓勇先生简历

杨晓勇，男，195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1982 年 1 月至 2015 年 9 月历任中蓝晨光化工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工程师、高级工程师、总工程师，国家有机硅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有机硅材料》主编等职。现任中国氟硅有机材料工业协会专家委员会主任。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杨晓勇先生还担任东岳集团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亚强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晓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6、段嘉刚先生简历

段嘉刚，男，1977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2002 年 7 月至 2010 年 10 月任北京天鸿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经理；2010 年 10 月至 2012 年 11 月任北京力勤投资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2 年 12 月至 2015 年 8 月任北京嘉逸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5 年至今任隆华科技集团（洛阳）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8 月至今担任廊坊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中电加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 年 2 月至今任链和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2 月至今任湖南兆恒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5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

段嘉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

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7、郑曙光先生简历

郑曙光,男,1962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3年8月至1996年7月历任浙江水产学院讲师、经管系副主任;1996年8月至2014年历任宁波大学法学系主任、人文社科处处长。现任宁波大学经济法研究所所长;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郑曙光先生还担任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瑞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曙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8、郑卫红女士简历

郑卫红,女,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助理统计师。1982年12月至1996年4月担任宁海县第一橡胶厂会计;1996年5月至2001年3月担任鸿泰克建筑器材(宁波)有限公司会计;2001年4月至2015年10月历任润禾有限财务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5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行政部经理,同时兼任德清润禾监事;2018年12月至今担任盈和合金董事;2019年1月至今担任九江润禾监事;2015年11月起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德清润禾监事。

郑卫红女士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4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7%,占公司总股本的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娄秀苹女士简历

娄秀苹，女，197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中级会计师。2002年1月至2006年1月任宁波东旭文具有限公司统计员；2006年2月至2008年12月担任宁波华东机电有限公司会计；2009年3月至2012年12月担任润禾有限会计；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担任宁波德威会计师事务所（宁海分所）会计师；2014年1月至2014年6月担任得力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会计；2014年4月至2017年4月兼任宁海德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助理；2014年7月至2015年10月担任润禾有限财务部副经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5月担任公司职工监事、审计部经理，2019年5月起任公司监事、审计部经理。

娄秀苹女士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0、任富清先生简历

任富清，男，1963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1979年10月至1986年10月担任宁海县粮食局职工；1986年11月至2007年1月担任宁海县粮食局油脂公司职工，2007年2月至2018年12月担任公司车间主任，2019年1月至2019年5月担任公司生产副厂长，2019年5月起任公司生产副厂长、职工代表监事。

任富清先生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65,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1、俞彩娟女士简历

俞彩娟，女，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1993年8月至1995年6月担任杭州胡庆余堂制药厂研究所员工；1995年7月至1997年7月担任杭州大光明电脑公司办公室主任；1997年7月至2000

年 11 月担任宁海精诚化工公司采购部经理；2000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润禾有限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杭州润禾监事、德清润禾董事。俞彩娟女士还担任润禾控股监事、润林投资监事。

俞彩娟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4,418,67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48%，通过润禾控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5,777,4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3%，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669,3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2%，通过咏春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2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1%。俞彩娟女士与公司现任董事长、总经理叶剑平先生为夫妻关系。润禾控股、协润投资为叶剑平、俞彩娟夫妇控制的企业。除上述情形外，俞彩娟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俞彩娟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2、易有彬先生简历

易有彬，男，1962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3 年 8 月至 2004 年 2 月历任江西星火有机硅厂工程师、副科长、主任、厂长助理、总工程师；2004 年 3 月至 2007 年 11 月担任润禾有限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担任德清润禾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15 年 11 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德清润禾副总经理。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九江润禾董事、总经理。

易有彬先生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832,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6%，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3、许银根先生简历

许银根，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 年 8 月至 2004 年 1 月历任江西星火有机硅厂质检中心

技术员、质检中心主任、质量处副处长、副总工程师；2004年2月至2008年7月担任润禾有限副总经理；2008年8月至2015年10月担任德清润禾副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担任公司技术总监；2019年1月至今担任九江润禾董事；2019年5月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许银根先生通过协润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81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5%，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4、徐小骏先生简历

徐小骏，男，198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2011年10月至2018年7月，任职于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部经理、投资管理委员会成员、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绿田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徐小骏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15、李莹女士简历

李莹女士，女，198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0年至2011年6月在陕西神源房屋不动产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任副总经理助理、法务主管；2011年11月至2016年12月在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工作，任高级法务主管；2016年12月至2018年8月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证券部经理，2018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

李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不属

于“失信被执行人”。